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9314055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第 6 類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以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15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申請表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 2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女），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 109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3 萬 3,252 元，與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下稱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合，乃以 10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93140557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1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

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房屋租金補貼：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三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五、租賃房屋在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前項第一款之計算方式，應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至第五條之三..... 規定辦理。」

勞動部 108 年 8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80130910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公告事項：..... 二、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三千八百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十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房屋租金及貸款利息補助事項之權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8320938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審查標準。依據：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告事項：一、109 年本補貼之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 107 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二、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 108 年 8 月 21 日主統地家字第 1081400224 號，臺灣地區 107 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 2 萬 2,168 元，故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為 3 萬 3,252 元（22,168 元×1.5 倍）……。」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全戶 2 人，訴願人收入薪水 4 萬餘元，但長女是學生，並無收入，訴願人要洗腎，幾乎無法正常工作。原處分機關之認定與訴願人家庭實際狀況不符，請體恤訴願人生活困難，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共計 2 人，依 10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之工作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55 年○○月○○日生），54 歲，為第 6 類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60 萬 5,000 元。

（二）訴願人長女○○○（90 年○○月○○日生），19 歲，查無工作收入，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惟未滿 20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依基本工資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故其工作收入為 19 萬 9,920 元（2 萬 3,800 元×12 個月×70%=19 萬 9,920 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2 人，家庭總收入之工作收入共計 80 萬 4,92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3 萬 3,538 元，超過 109 年度補助標準 3 萬 3,252 元；有人口基本資料表、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製表日期 109 年 10 月 28 日之訴願人及其長女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女是學生，並無收入，原處分機關之認定與訴願人家庭實際狀況不符云云。按身心障礙者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3.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及租賃房屋在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等要件者，得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房屋租金補貼；為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所明定。是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總收入平均已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3.5 倍，或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即不符合補助資格。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其長女係學生且無收入，惟其未能提供其長女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在學致不能工作之資料供核，且其長女未滿 20

歲，原處分機關爰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及第 5 條之 3 規定，以基本工資百分之七十核算訴願人長女之工作收入為 19 萬 9,920 元；是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2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女），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收入為 3 萬 3,538 元，詳如前述。其家庭總收入之工作收入已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 1 年（107 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2 萬 2,168 元之 1.5 倍（即 3 萬 3,252 元）；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